

# 冷水滩政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 目 录

#### 上级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21〕1号 YZCR-2021-00001 ..... 0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号 YZCR-2021-01001 ..... 10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号 YZCR-2021-01002 ..... 18

#### 区级文件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在岗村医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1号 LSTD-2021-01001 ..... 25

2021年第1期

4月6日出版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影响行政效能、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真抓实干典型事例通报工作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4号 .....	32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摩托车专项整治的通告	
冷政函〔2021〕6号 LSTDR-2021-00001 .....	37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冷政函〔2021〕11号 LSTDR-2021-00002 .....	38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告	
冷政函〔2021〕18号 LSTDR-2021-00003 .....	39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清明期间严防纠纷和械斗的通告	
冷政函〔2021〕20号 LSTDR-2021-00004 .....	40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 编辑委员会

顾问：周亮 陈雄

主任：吕绍华

副主任：廖永健 邓仕斌

雷发云 陈权政

委员：蒋武权 唐晓敏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蒋武权

校对：唐晓敏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  
路579号

电话：0746 - 8219991

电子邮箱：lstzfb@163.com

邮编：425000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永政发〔2021〕1号  
YZCR-2021-00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 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建立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建设和监督管理机制，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永

州市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政府性债务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且以政府性资金为主体（占项目总投资50%及以上）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实施以及市属投融资公司、市属国有企业实施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涵盖全部使用政府性资金或政府性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管理。

采用转贷、贷款贴息、投资补助等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城乡统筹发展。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安排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实施项目概算包干制，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

（一）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

（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含节能评估审查、招标事项核准）；

（三）用地审批、工程规划许可、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预算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审批手续；

（四）依法招投标；

（五）施工许可、开工建设；

（六）综合验收；

（七）结算、决算审查和资金支付；

（八）资产移交。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概算的审批和节能审查，招标事项核准、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审批、开展项目后评价等综合管理工作。

市财政部门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履行资金预算安排和监督管理职能。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决算以及有关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办理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土地转用征收及供地手续、提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项目业主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市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招标投标审查备案监督、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工程验收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竣工结算备案等。

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监督和管理等职责。

市属各投融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

**第八条** 以政府投资为主、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公检法司建设项目，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项目），应当实行代建制。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自行组织建设的，项目单位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市发展改革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对专项规划、市委市政府决策等拟建的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开展前期工作，编制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适时报请市发展改革部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年度计划是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依据，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当年不予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一条 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以下程序决策：

（一）市直有关部门每年10月底前提出本部门下年度投资计划申请。

（二）市发展改革部门与财政部门会商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组织评估、论证后，在每年11月底前编制下年度建议计划。

（三）年度建议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根据审定结果，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先收尾、后续建、再新开”的时序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项目安排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法人已经确定。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估算已经核定。

（三）除政府投资外的其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或明确。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因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需要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等特殊情况需调整的，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方案，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报批文本，内容和深度必须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附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按照流程优化、审批从简的原则，简化政府投资项目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总投资40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改扩建、维修维护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总投资4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国家和省市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列为省、市重点建设计划的项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的项目，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以不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其建设投资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额进行控制。需审批的概算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在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评审后审批，探索概算评审与初步设计评审同步安排、合并委托评审。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按照应急抢险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五）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款简化的审批程序，对本部门对应的审批事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第十七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前，应当履行咨询评估程序，咨询评估意见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未经评估的项目，不予批准。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应通过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方式提出决策草案，经合法性审查，提交市人民政府审议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项目不予批准的，审批部门应当书面通知项

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实行限时办结制。符合审批条件且所需材料齐备的，自正式受理之日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评估评审时限为 7 个工作日，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评估评审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上述时间不含申请人补充修改资料延时和咨询评估、技术评审等时间。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或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选型发生变化的，或者规划选址、用地预审需重新报批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审批推行容缺受理。审批部门受理审批事项时，主件齐全、仅缺附件的，在项目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可先予受理。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且无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或可能产生法律纠纷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可先予技术审查，但在主管部门审批之前必须补齐所有资料。

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各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行项目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

####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进行招投标，严格执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17 号）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所有招标采购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其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以及代建、项目法人招标等都要依法签订合同，且必须按招标采购确定的金额签订。逐步推行标准合同文本，标准合同文本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市司法部门审查后实行。对国家、省已有标准合同文本的，可直接采用。严禁任何单位超概（预）算签订建设合同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变更、补签合同。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加强风险管控。合同签订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单位提供由金融机构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标准和规模不得超过初步设计的批复。工程量清单总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准的建安工程费。

第二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具备能力的项目单位也可以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

第二十七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只有因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因素需要且可以进行工程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事先提出变更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其余情况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初步设计批复后至项目完工前，项目内容较批复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项目单位应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重大设计变更，不再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八条 经批复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突

破。因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等确需增加投资的，按照“先评估、后定责、再调整”的原则，经市人民政府审议研究后，再依据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分项工程投资超过批复概算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批复总概算的，或者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由项目单位自行调剂使用，可以不进行概算调整。

**第二十九条** 项目预算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批复、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审核。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批复的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工程建设费用及其预备费之和。超概算的建设项目，在概算调整批复前不予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 30 万元及以上项目预算（招标上限值）、结算、决算应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财政投资评审办法按市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现场工程量现场签证制度。合同内工程量由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现场核签；如因特殊原因产生合同外工程量的，经批准后按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现场核实签证；经批准后合同外工程量在 5 万元以内（含）的由项目单位签字认证，5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单位负责人签证后报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现场核签。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在 5 万元至 20 万元（含）的，由项目单位组织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现场签证认可，主管部门不再下达变更批复；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的，由项目单位会同监理、设计、勘察单位会审同意后，组织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监理、设计、勘察单位进行现场会审确定，

主管部门根据会审意见下达批复；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由项目单位组织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及相关专家举行论证会，形成意见后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呈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意见下达批复文件。

**第三十二条**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项目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财政资金时，应同时报送用款计划、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中间计量书（工程进度报告）等资料。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合同中对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数额、时限及预留资金比例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

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施工协议，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在合同中科学确定工期，明确项目开工和竣工时间，且严格执行合同工期。无特殊情况，因中标方引起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在相关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擅自进行设计变更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进度，导致工期超期的，暂停项目单位下一年度项目审批或投资安排。

政府投资项目应依法实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和固定资产移交制度，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按照代建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监管、财政等有关政府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具体情况，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 (一) 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 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 (六)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七)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八) 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七) 违反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未依法依规进行招标投标或隐瞒、肢解工程以规避招标的；

(八) 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招标投标的；

(九) 不执行工程造价有关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擅自决定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进行工程建设的；

(十) 串通施工、监理、造价等单位，虚报工程造价，损害国家利益、造成经济损失的；

(十一) 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

(十二) 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质量事故的；

(十三) 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申请竣工验收，或未经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不合格、未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

(十四) 违反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有贪污、挪用行为或其他造成浪费和损失的；

(十五)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十六) 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规章规定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勘察、设计、咨询、评估、审查单位及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设备材料供应商、造价等参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违约责任扣减有关责任单位服务费用，并由相关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在媒体上予以公布；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超越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相关服务业务的；

(二) 相关服务成果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

(三) 服务成果质量低劣、存在错误失误、深

度不够、缺项漏项等过失，造成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超概算的；

（四）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导致概算失实，审核造价误差过大、验收结果有误的；

（五）因履职不到位造成项目超概算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项目，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之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号  
YZCR-2021-010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更加完善，全社会守信践诺意识进一步增强，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监管新体制基本建立。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1. 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团

体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A级纳税人、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通过媒体公示推介。

2. 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行政审批的申请材料 and 法定程序，确定行政许可审批的“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3. 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等各类政府优惠扶持政策中，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4. 优化行政监管监察。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对监管对象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诚信示范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5.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信易审”等守信激励产品，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

## （二）健全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机制

### 1. 联合惩戒重点领域

联合惩戒重点包括以下严重失信行为：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者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

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五是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 2. 约束和惩戒具体措施

#### （1）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发起设立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限制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不得录用和调任为公务员。

#### （2）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有关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同时，要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

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按规定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 （3）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强制退会等惩戒措施。

### （4）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5）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强化全市个人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行联合惩戒。

## （三）落实相关协同机制

1. 落实触发反馈机制。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信用永州”网站进行公示。发起单位要对奖惩措施建立台账制度，实施部门要切实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奖惩措施，并于每月 25 日前定期将有关情况反馈至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2. 落实行业协同和跨地区联动。鼓励各县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行业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积极推进与省直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市州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加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激励与惩戒的合作机制。

3. 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7天双公示”工作，及时归集到“信用永州”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各信源单位要按照信用信息报送目录，做到“应公示，尽公示”。推动司法部门通过“信用永州”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4. 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规范和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5. 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区域本行业实施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报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汇总，建立本区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措施。

6. 强化信用产品的应用。推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要把信用监管嵌入到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流程中，重点融入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食品药品监督、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管和服务环节中。

## （四）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1.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发起部门

和实施部门应按照《关于切实做好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湘信办发〔2018〕1号）等文件，切实做好信用修复工作，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2.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要在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核实，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应及时更正或撤销，核实无误的继续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人员力量、经费等保障，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深化宣传教育。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诚信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使诚信价值准则深入人心，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

尚。要全力打造永州诚信品牌，加大对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对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加强重点人群的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在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环境。教育机构和共青团组织等要加强对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教育，提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三）鼓励先行先试。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行业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和重点领域开展先行先试。

（四）实行跟踪问效。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每年开展专项督查，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信用联合奖惩的应用、公示、反馈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县区和部门（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可采取通报、督促整改和约谈主要负责同志等方式，切实把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工作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更加完善，全社会守信践诺意识进一步增强，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监管新体制基本建立。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市宣传部、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主要任务	1. 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	
	(一) 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市级各产业引导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各类涉企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提供公共服务便利	
		4. 优化行政监管监察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永州海关等有关单位
5.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永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办等有关单位		

工作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二、主要任务  (二)健全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机制	1.联合惩戒重点领域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政府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	
	(1)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州银保监分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级各产业引导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各类涉企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	
	(2)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文旅广体局、永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等有关单位	
	(3)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等有关单位	
	(4)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	
(5)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工作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二、主要任务	(三) 落实相关协同机制	1. 落实触发反馈机制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落实行业协同和跨地区联动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
		3. 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 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5. 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6. 强化信用产品的应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 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1.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2.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作项目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编办、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 深化宣传教育	市委宣传部、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鼓励先行先试	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	
	(四) 实行跟踪问效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人社局等有关单位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号  
YZCR-2021-0100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 永州市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提高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增强应急救援人员的职业荣誉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包括驻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政府组建的市应急救援队，市有关职能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含专家），驻永部队、武警永州支队和永州军

分区基干民兵营应急救援队，以及在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应急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日常管理、指挥调度、综合保障等。解放军驻永部队、武警永州支队、永州军分区基干民兵营、驻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训词精神，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而英勇奋斗。

**第五条**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需要，以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力量为目标，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安全需求相匹配的应急救援能力。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协调解放军驻永部队、武警永州支队、永州军分区基干民兵营等，建立健全军地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按照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立市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建设以驻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驻永部队、武警永州支队和永州军分区基干民兵营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以市应急救援队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含专家）为协同，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第八条**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按需发展”的原则，由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依托驻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融合医疗救护、建设工程、环境、气象、通信、电力等专业技术力量，不断提高综合救援能力，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国家队、主力军作用。

**第十条** 进一步加强市应急救援队建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营房及训练设施建设，配足配齐必需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定期更新，全面加强专业救援能力建设，发挥专业救援示范作用。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着眼应对突发事件需要，依托有关单位和驻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承担本部门、本行业突发事件以及跨灾种突发

事件应急救援任务，人数根据行业应急预案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一）市危险化学品（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市危险化学品（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队。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建筑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因灾毁坏建筑工程设施的抢修和危险建筑物工程排险工作，协助开展灾区道路抢通、废墟清理等工作。

（三）市城市综合应急救援队。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城市道路、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抢修；城市供水事故、燃气泄漏事故等供水供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城区重点地段、道路、桥梁路面铲冰除雪工作。

（四）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技术支持、调查分析等工作。

（五）市供电应急救援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被毁坏的供电线路及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保障现场应急处置用电需要。

（六）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灾区公路抢通工作。

（七）市抗洪抢险应急救援队。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市较大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八）市水上应急救援队。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水域搜救和水上溢油污染、水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九）市治安和交通秩序应急救援队。由市公安局

安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疏导工作，维护事发地区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十)市卫生医疗应急救援队。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传染病、突发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各类突发事件中因灾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十一)市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和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十二)市动物疫情应急救援队。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动物疫病区及受威胁区域的封锁隔离、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及监测防控等工作。

(十三)市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事故应急救援队。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和药品、医疗器械应急监测、检验等工作，参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十四)市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队。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市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扑救与处置工作。

(十五)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救援队。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警，做好药物器械储备和病虫害防控防治工作。

(十六)市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队。由市气象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接收和传达气象预警信息、开展灾害现场气象应急观测、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十七)市环境应急救援队。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风险预警，

对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应急响应，参与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十八)市粮食和物资保障应急救援队。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粮食收储、管理和调运工作，救灾物资收储和管理工作，确保粮食和救灾物资安全。

(十九)市道路运输保障应急救援队。由市国资委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二十)市通信保障应急救援队。由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组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主要负责开展通信网络保障和通信设施应急抢修工作，保障现场应急通讯需要。

(二十一)市测绘保障应急救援队。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地理信息快速获取、分析、制图等工作，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测绘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经营单位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

第十三条 永州军分区组织解放军驻永部队、武警永州支队、基干民兵营等应急救援队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承担本市抗灾救灾、应对较大及以上事故灾难、防控重大疫情、维护社会稳定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

### 第三章 队伍职责

第十四条 驻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依照国家规定主要承担全市范围内的火灾扑救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建筑坍塌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空难事故、爆

炸及恐怖事件、群众遇险事件等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配合处置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矿山、水上事故，重大环境污染、核与辐射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承担跨区域的增援任务。

**第十五条** 市应急救援队参与较大及以上地震、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建设工程事故、建（构）筑物事故、水上事故、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任务。

**第十六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履行以下应急救援职责：

- （一）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训练演练；
- （二）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开展设备安全操作培训；
- （三）参与本系统、本行业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紧急救援、伤员救治等应急处置工作；
- （四）建立健全接报出动、业务培训、科目训练、应急演练、抢险救援等工作记录台账；
- （五）承担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七条** 社会应急救援队履行以下应急救援职责：

- （一）开展应急知识的科普宣教和辅助救援工作；
- （二）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
- （三）参加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主管部门调度的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八条** 应急救援专家履行以下应急救援职责：

- （一）参与应急救援分析研判，提供决策建议；

（二）参与应急救援培训、宣传和学术交流合作；

（三）承担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九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令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 第四章 队伍管理

**第二十条** 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坚持“谁组建、谁管理、谁保障”的原则，组建单位具体负责指导队伍日常建设、训练等工作。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后，应明确队伍负责人、值班备勤地点、工作职责和任务等，建立队员花名册，确定通讯联络方式，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有关职能部门（单位）是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建设管理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要求，指导督促市应急救援队、各专业应急救援队、社会应急力量等救援队伍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如下工作机制：

（一）值班值守制度。应急救援队伍建立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在岗在位，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在进入预警期后，要立即进入待命状态。根据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应急响应要求，相应增加值班备勤力量、调整救援力量部署。

（二）应急响应制度。应急救援队伍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根据应急预案明确的初判条件，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接到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应急响应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应数量的应急救援人员携带相关应急救援装备在指定位置集结。

(三) 培训演练制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或所在单位，应当组织或者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理论、体能和技能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鼓励应急救援人员考取国家应急救援员等应急救援职业资格。市应急救援队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90 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天。定期开展实战训练和拉动演练，各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至少要开展 2 次实兵拉动演练，并做好演练情况记录和效果评估。

第二十三条 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救援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承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本系统、本行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和调整情况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涵盖灭火、危险化学品、建筑、供水、爆破、地质、水文、生态环境、气象、卫生等领域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才担任应急救援专家。必要时，组建专家组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社会应急力量建立队伍管理、人员备勤、训练演练等工作制度，强化应急能力准备。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做好社会应急力量的登记注册管理，支持社会应急力量依法按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自身建设。

第二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依托湖南省应急救

援和预案管理系统应用平台，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信息。

第二十八条 市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旗、队徽、队牌由牵头组建单位和责任单位按照出台的设计标准统一制作、发放。车辆通行证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设计标准统一制作、发放。队伍在本地区实施综合抢险救援或执行跨县区支援以及跨省市增援任务时，统一采用永州市应急救援队伍标志标识识别体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按国家规定标志标识执行。

## 第五章 指挥调度

第二十九条 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组成。总指挥部由市委、市政府设立，下设办公室和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各专项指挥部按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立，牵头职能部门具体负责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按要求设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按规定设立指挥调度平台，承担信息收集、指令传达等工作，具体履行指挥调度职责。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救援工作，履行现场指挥职责。

第三十条 总指挥部指挥调度平台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要求，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第三十一条 各专项指挥部指挥调度平台设在各专项指挥部牵头职能部门（单位）具有指挥调度功能的场所，指挥调度本系统（行业）和本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二条 现场指挥部可依托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及各类通讯设备设立现场作战指挥调度平台，履行现场作战通讯保障、现场图传和现场指挥部指令的下达、变更、执行、监督等工作，指挥

调度到达事故（灾害）现场的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三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坚持“分权限、分层级”的原则，平时由所在单位指挥调度，突发事件发生后接受市应急救援指挥调度机构的指挥调度。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处置；较大突发事件，一般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处置，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总指挥部协助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处置。接到指令后，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立即赶赴指定位置，接受现场指挥部安排的任务，服从指挥。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在灾害事故处置中需要驻军部队应急力量支援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队有关规定办理。驻军部队应急力量作为应急队伍参加抢险救援时，按照市人民政府或现场指挥部赋予的任务，在现场指挥部的统筹下，独立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第三十五条**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时，由其组建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度，带队负责人担任指挥员。

**第三十六条** 突发事件现场有两支及以上救援队伍时，按以下方式进行指挥：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尚未到达现场时，由先到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职务最高的领导担任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所有救援队伍，组织救援行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到达现场、尚未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由到场的地方党委、政府职务最高的领导担任总指挥。现场指挥部按有关应急预案设立，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所有救援队伍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第三十七条** 应急救援队伍在必要时可直接执行上级指令，参加跨区域、跨行业、跨单位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命令后，

应当立即按要求行动，同时按隶属关系向上级单位报告。

## 第六章 综合保障

**第三十八条** 按照“政府财政支持、组建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经费渠道。鼓励单位和个人捐助支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对市级应急救援队伍集中训练、联合演练、应急救援必需设备购置和维护保养、跨区域执行增援任务等方面的经费给予统筹安排；对企事业单位所属救援队和社会应急力量执行社会化救援任务给予适当补贴。

**第四十条** 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着眼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推动落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应急救援队救援装备应满足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各专业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史以来已发生或可能发生本行业最大规模灾害事故为参照依据，配备相应装备。

**第四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规划，推动建立功能齐全、配套完善、设施先进、资源共享的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场地设施保障。

**第四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灾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依法落实应急救援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通行政策，做好相关车辆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第四十三条** 应急救援队所在企业要依法提取足够安全生产费用，作为所属企业队伍组建、装备建设、常态化管理、日常训练经费的主要来源。

**第四十四条** 事发县区人民政府要为应急救援

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组织辖区相关单位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五条** 应急救援人员根据应急救援指令或者经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批准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贴、工伤、抚恤、保险等待遇。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四十七条** 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建立应急资源共享机制，必要时，负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专项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的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有关专项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

应当及时返还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县区级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结合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必要时，县区级应急救援队伍一并接受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与上级新出台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精神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暂定两年。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在岗村医参加养老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1号  
LSTDR-2021-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马坪农业开发区，区直各单位：

《冷水滩区在岗村医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

## 冷水滩区在岗村医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为提升基层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和《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做好“方便群众就近就医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重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基层发〔2020〕3号）、《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0年市州卫生健康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湘卫办发〔2020〕8号）《永州市绩效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永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20年永州市重点民生实事实项目验收标准〉的通知》（永绩办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

参照现行养老保险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实项目要求，贯彻村医购买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切实为村医提供更好的服务平台，做好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工作，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

### 二、参保范围

全区纳入乡村医生管理的在岗村（社区）卫生室工作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医技、药事、

护理、预防、保健等相应执业资质并按规定注册，已与所属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购买服务协议的村医（以下简称在岗村医）。

### 三、参保条件

（一）年龄：60周岁以下。

（二）在职在岗。执业地点注册为行政村（村改的社区），在职在岗，能正常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医。

（三）考核。申请参保的村医在年度内必须纳入村医管理，并在相关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绩效考核记录。

### 四、选择参保制度

（一）45周岁以下的在岗村医。提交申请经辖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审批同意，与辖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购买服务协议，依照相关养老政策统一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灵活就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超过45周岁的在岗村医。原则上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愿意购买城镇企业职工（灵活就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同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签订承诺协议，承诺自愿延迟退休。

### 五、养老保险补贴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为3000元/人/年，区财政承担3000元/人/年。

（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岗村医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灵活就业）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其中区财政承担3000元/人/年，剩余部分全部由在岗村医个人承担。

### 六、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在岗村医本人填写《冷水滩区在岗村医参加养老保险审批表》（详见附件2，

以下简称《审批表》1份），连同相关材料（本人身份证、执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购买服务协议或合同复印件1份、本人近期1寸照片1张），提交到村委会（社区）审核。

（二）村委会（社区）审核。对在岗村医提交的《审批表》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上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审核。对申请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核实，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审批表》《冷水滩区村医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费申报花名册》（详见附件3，以下简称《花名册》）上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身份证及资格证书原件审核后退回申请人。

（四）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复核。组织人员进行复核，核查结果分别在乡镇（街道）和在岗村医工作的村（社区）卫生室公示1周；公示无异议的，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将《审批表》《花名册》及公示情况报送区在岗村医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区级审定。区在岗村医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所报结果进行再次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1周，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在岗村医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保费缴纳。村医购买养老保险申请获批后，自行到区养老保险站办理参保手续，并全额交付养老保险金；凭有效缴费票据到所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领取财政补贴，补贴金额为3000元/人/年。在岗村医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灵活就业）基本养老保险不得以追溯补缴方式增加缴费年限，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缴费未满15年的将延迟退休，延迟年限参保的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财政不予补贴。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到达法定退休年龄（60周岁）缴费未满15年，无需延迟退休，但需在退休前一次性补缴不足部分，补缴的部分全部由个人承担，财政不予补贴。

## 七、待遇享受

（一）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且缴费满15年及以上的，到区养老保险站办理退休手续后，按月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村医，年满60周岁且按规定缴费的，到区养老保险站办理退休手续后，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三）村医岗位的退出。所有在岗村医到达60周岁必须无条件退出村医岗位。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灵活就业）基本养老保险的村医，因未缴足15年保费而延迟退休也必须到龄退岗，其退休待遇必须在自行缴足15年保费后方可享受。

（四）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灵活就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岗村医，不再享受到龄村医退出困难生活补助。

（五）参保异常情况。村医如果故意隐瞒参保情况，重复享受财政补助，一经核实必须将重复享受部分全额退还财政，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村医因违反相关管理办法，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法依规解除与其签订服务协议，自协议解除日起不得享受财政的养老保险补助。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财政、人社、税务、审计、卫健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在岗村医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岗村医养老保险政策的组织领导、统筹

协调和工作推进，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负责在岗村医养老保险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组织，明确专人负责，全面落实辖区在岗村医参加养老保险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村医参保条件初审调查与人员在岗情况核实、参保申报、保费缴纳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马坪农业开发区，负责辖区内在岗村医参保的资格审核；区卫健局负责村医参保资格认定和档案管理工作；区人社局负责在岗村医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指导、参保登记和待遇发放工作；区财政局负担养老保险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工作；区税务局负责保险费征缴工作；区审计局负责对在岗村医养老保险政策执行审计监督。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严明人员责任，强化工作纪律，统一政策标准，规范操作流程，积极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化解敏感问题和突出矛盾，着力推动在岗村医养老保险政策顺利实施。对在工作中违反政策规定、失职渎职、违规违纪的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提交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区卫健局会同区人社局、区税务局负责政策解释。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冷水滩区在岗村医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冷水滩区在岗村医参加养老保险审批表

3.冷水滩区在岗村医参加养老保险费申报花名册

附件 1

## 冷水滩区在岗村医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吴春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彭建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陈志刚	区卫健局局长
成 员：	陈 胜	区卫健局副局长
	蔡志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唐六九	区人社局副局长
	杨中华	区税务局副局长
	唐 艳	区审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由陈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提出建议名单报组长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政府办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 冷水滩区在岗村医参加养老保险审批表

基本信息					照片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村医任职信息						
起止时间	任职村（社区）		担任职务	执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参加各项保险						
险种	已参保情况		累计缴费年限	累计缴费金额		
	参保	未参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其他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影响行政效能、破坏 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真抓实干典型事例 通报工作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马坪农业开发区，区直各单位：

《冷水滩区影响行政效能、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真抓实干典型事例通报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 冷水滩区影响行政效能、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和真抓实干典型事例通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全区范围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抓落实提效能六条措施》《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条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 and 区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直面问题、刀刃向内，坚持对标先进、持续优化，坚持纠建并举、标本兼治，重拳整治群众最反感、市场主体最困扰、制约发展最突出的作风问题。

（二）工作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抓落实提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通过加大负面典型和正面表扬的通报力度，进一步提升各级各部门工作效能，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形成齐心协力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确保“十四五”开局之年迈出新步伐、见到新气象。

（三）工作重点。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对全区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交办事项、会议议定事项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措施不力、工作久推不动、工作作风飘浮的单位和个人，坚决曝光。全年计划查处通报10个影响行政效能负面典型、10个破坏营商环境负面典

型，表彰激励10个真抓实干先进典型。

## 二、工作措施

按照《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永优组发〔2020〕5号）、《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抓落实提效能六条措施》（冷政办发〔2020〕10号）、《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条规定（试行）》（冷政发〔2018〕6号）、《冷水滩区影响机关效能和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冷办发〔2017〕12号）和《冷水滩区关于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后续落实的工作方案》（冷优组发〔2021〕4号）要求，区政府督查室每月不定期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活动，通过现场查看、模拟办事、询问当事人、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区直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有关单位及窗口在落实政策、履职尽责、提升办事效率、遵守廉洁纪律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及时通报。督查时间从2021年1月1日起，到2021年12月31日止。

### （一）属于影响行政效能的情形

1. 政令规矩执行不严。不把政治规矩放在工作的首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对区委、区政府决策的事项、会议议定的事项、巡视巡察和各级领导同志批办交办的事项，以借口顶着不办、拖着不办、口头上答应而实际上不办，或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当“两面人”，搞变通、打折扣的人和事。

2. 会议纪律遵守不够。会议不规范审批，不按

要求精简会议的；会议资料准备不要求、会议汇报准备不充分的；区委区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参会人员迟到、早退、无故缺会，不严格遵守请假制度，产生负面影响的；开会期间参会人员不遵守会议纪律，随意离开会场、来回走动、交头接耳、打瞌睡、接电话等从事与会议无关事项的。

3. 履职尽责不到位。工作不积极主动，自律意识不强，纪律观念松弛，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敷衍应付、作风飘浮，沉不下心来谋事创业，上班时上网聊天、玩游戏、打牌下棋、办私事，迟到早退的；突发事件值班值守缺岗、脱岗，或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引起重大负面影响的。

4. 办事效率不高。工作任务不按时间节点完成、质量不高，抓落实坐等会议纪要印发再执行，不逐级报告实施进度和落实效果的；上报给区政府的资料、起草的文件报送不及时，质量不高，产生负面影响的。

5. 创先争优意识不强。事业心不强，缺乏工作主动性，意志消沉、斗志消磨，不愿挑战、不敢比拼的；单位业务工作在省、市排名后三位的、被上级通报批评的、约谈区政府领导或要求区政府领导作表态发言的、挂牌督办的；国务院大督查、省政府大督查工作完成不理想，对区政府工作造成影响的；消极应对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考核的。

6. 为民服务意识不牢。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不关心、不作为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的事项，服务态度傲慢，“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宴请或收受钱物、在工作中故意刁难服务对象或暗示给予好处，给了好处乱办事的。

## （二）属于破坏营商环境的情形

1. 惠企政策落实不力。对国家、省、市出台的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和复工复产等政策措施的宣传和执行不主动、不到位，导致减费减租降税等惠

企政策知晓度不广、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没有建立企业互动机制，惠企政策“一站式变现”、企业奖补政策落实不到位的。

2. 重信守诺不力。对签订的合同、承诺的事项以“新官不理旧账”为由不兑现的；非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原因，不履行或者兑现招商引资承诺或者约定的。

3. 项目建设服务不力。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上，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理、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竣工联合验收制度、“拿地即开工”改革等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没有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设立窗口未进入政务中心；代办服务不到位，没有出台告知承诺制度，没有实行告知承诺。在征地拆迁过程中，打击“三强”“三堵”等违法行为不力，造成企业（项目）遭受经济损失和延误工期的；对招投标监管不力，查处违规典型案例处理不到位的。

5. “放管服”改革效能低下。审批提速不落实，存在不一次性告知，以“四无”为借口，造成企业群众办事多头跑的；“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不到位，造成企业设立登记时间长，网上办不到位的；“证照合一”改革落实不到位，没有统一核发“证照合一”《营业执照》的；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建设不到位，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登记、非公证继承不动产转移登记除外）、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的。

6. 政务服务不畅通。“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与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不够，造成网上办理率低，审批中产生黄牌、红牌的；行政审批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存在明进暗不进，搞“体外循环”，除政务中心场地原因，经催办仍不进驻政务中心窗口的；履行“三集中、三到位”不力的，行政审批权没有集中到审批股，并联审批流于形式的；政务

服务“好差评”连续两年在全区排名倒数一、二、三、的区直单位、部门所属单位和行政股室，连续两年倒数第一的乡镇、街道。

7. 园区服务不到位。园区没有建立完善全程代办体制机制，没有设置代办服务中心和代办窗口，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配备不齐，园区企业一站式服务不到位；没有明确专人负责，重点项目和规模企业“一对一”服务不到位。

8. 企业帮扶解困不到位。对联系企业、各产业链新竣工投产及拟入统企业开展精准帮扶解难题不到位的；在“五个一”帮扶行动中，即“一个企业、一名领导挂帅，一个后盾单位，一名驻企联络员，一套帮扶方案”落实不到位的；没有设立企业困难和问题投诉热线的；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拖拉办理、消极应对，没有做到“能办的现场办，现场办不了的限时办，限时未办的督查办”。

9. 行政执法监管不规范。在监管执法上存在随意执法、多头执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不力等问题；落实“三项制度”不到位，各行政执法机关没有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司法不公，案件执行不力，对企业财产权保护力度不够的，司法联动工作协调配合不够等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上存在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自由裁量权弹性过大、处罚执行不力等行为。

10. 工作作风不实。在服务企业、监管执法等工作中存在庸政、懒政、怠政、重复检查、“吃拿卡要”、“小鬼难缠”等违法违纪问题；在落实上级政策上存在政绩观念偏差、工作作风不实，做表面文章、玩文字游戏，搞变通应付的问题；在履行工作职责上存在大局意识不强、部门利益至上，阳奉阴违、推诿扯皮、设置障碍等问题；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中存在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规定存在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者退会，向市场主体收费等问题。

### （三）属于正面表彰激励真抓实干的情形

1. 获得国家、省表彰激励的。相关工作获得国家级（国家级奖励包括中央、国务院表彰的；中央、国务院授权中办、国办表彰的）、省真抓实干激励表彰的；民生实事效果好，获得省表彰的。

2. 承担市绩效考核排名靠前的。承担市绩效考核排全市前三名，且获得加分。

3. 先进经验被国家、省、市推荐的。承办国家级、省部级有关工作现场会，或在国家级、省部级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工作经验被国家、省、市推介推广的；国务院大督查、省政府大督查中，工作完成较好，作为先进经验推介的；市级以上在我区召开现场会的。

4. 改革创新打开新局面的。对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原先工作落后、局面被动的，后通过改革创新，强化管理，各项工作起色很大，进步很明显，获得上级和社会好评的单位。

5. 不畏艰难险阻攻坚克难的。在疫情防控、抗洪抢险、森林火灾、生态环境污染等突发应急事件中，响应迅速，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处置得当、事态快速得到稳控的单位。

6. 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决有力的。在征地拆迁、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中措施有力，市里每季度考核的高质量发展指标排前三名；落实市里“园区提质攻坚三年行动”每月排名靠前；落实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区“两会”、区长办公会、区政府常务会等事项行动迅速，成效显著的单位。

### 三、结果运用

对通报批评的负面典型，采取以下处理办法：一是在全区通报批评；二是情节严重的在全区性大会上作出公开检讨；三是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提

请区纪委监委进行查处；四是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在年终绩效评估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对通报表扬的先进典型事例，采取以下处理办法：一是在全区进行通报表扬；二是先进经验及做法在全区推广；三是对通报表扬的单位给予相应的绩效考核加分；四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表彰的单位，绩效考核直接晋级优秀，其个人和责任领导，在没有违法违纪违规的前提下，直接评先评优（不占用单位指标）；五是在选人用人方面优先推荐。

#### 四、组织保障

（一）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冷水滩区“抓落实提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陈雄任组长，区政府办三级调研员荣邦龙、区政府办主任吕绍华、区政府办副主任陈宝文、区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蒋福钧任副组长，区政府督查室具体负责，推动专项

活动扎实开展。

（二）坚持部门联动，合力协调推进。强化“一盘棋”思维，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影响行政效能 10 大典型案例的查处和表彰激励 10 大典型事例的挖掘；区优化办负责破坏营商环境 10 大案例的查处。破坏营商环境方面由区优化办牵头，区科工信局、区高科园、区商务局、有关街道等单位配合，对查处的破坏营商环境案例及时移交区政府督查室按规定进行通报。

（三）突出责任主体，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抓落实提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履行第一责任，带头改作风、树形象、优环境，做到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以干部作风、执行力明显好转促进营商环境明显优化。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城区摩托车专项整治的通告

冷政函〔2021〕6号

LSTD R-2021-00001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打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有序的城区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冷水滩中心城区开展为期14天的摩托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整治时间

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10日。

### 二、整治区域

(一)冷水滩中心城区道路及人行道；

(二)学校、车站、医院周边等其他交通秩序乱点、堵点。

### 三、整治内容

(一)摩托车乱停乱放；

(二)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

(三)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四)摩托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

(五)在城区从事非法载客的摩托车。

四、在城区从事非法载客的摩托车车主，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停止从事非法载客。2021年1月28日开始，有关执法部门将对继续从事非法载客的摩托车依法予以暂扣，并依法进行处理。

五、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对违反本通告、不配合执法、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非法拦路阻碍交通造成交通拥堵的，对车辆依法强制拖离、扣押；对不听劝阻、教育，阻挠依法执行公务、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妨碍国家机关正常工作、打击报复、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的，依法强制带离现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互相转告，积极配合城区摩托车专项整治工作。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参与，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特此通告。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7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冷政函〔2021〕11号

LSTDR-2021-00002

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预防森林火灾发生，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森林防火禁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火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 二、禁火区域

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为禁火区域；森林公园、景区等为森林高火险区。

## 三、禁火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火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等；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等；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农作物秸秆、果园杂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 四、责任追究

凡违反本通告擅自在林区野外用火的，根据

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引发森林火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引起森林火灾的，追究其监护人的民事责任。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和各森林经营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落实巡查巡护、设站检查等防控措施，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及时组织开展扑救及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区级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山头地块的森林防火责任制。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引发森林火灾，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拨打森林防火报警电话12119。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8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告

冷政函〔2021〕18号

LSTDR-2021-00003

清明期间是森林火灾的高危时期，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通告如下：

一、加强用火管制。3月30日至4月30日为全区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实行野外禁火。严禁在林区及新造林地内吸烟、野炊、射击、爆破等涉火活动；严禁在林地及距林地边缘300米范围内实施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烧田埂地坡等违规用火行为。在非林地祭祖用火的，也要加强用火管理，做到人走火灭。

二、加强入山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采取严密的森林防火巡护和入山把守检查措施，重点地段、路口、山头要安排人员严加防守，严禁扫墓人员、春游及其他人员将火具和蜡烛、鞭炮、纸钱等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林区。进入林区人员必须自觉接受防火安全检查和教育，履行森林防火责任，遵守森林防火规定。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以及

各级各类中小学校要广泛开展森林防火法规基本知识、安全避险常识、扑火技能等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用火意识。

四、加强值班备勤。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森林经营单位要明确值班领导，实行24小时值班，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森林火灾报警电话，保证随时处置火情。清明期间，各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半专业队和义务扑火队要集中管理，随时处于临战状态，做好各项防扑火准备。同时，要做到科学扑救、安全扑救，禁止动员老人、儿童、孕妇、中小學生、残疾人等扑救森林火灾。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冷水滩区森林火警：12119或区防火办值班电话：0746-8324264）。

六、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酿成森林火灾事故的肇事者或责任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 关于清明期间严防纠纷和械斗的通告

冷政函〔2021〕20号

LSTDR-2021-00004

清明即将来临，为防止少数人利用传统的清明节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煽动和挑起纠纷械斗，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确保农村春耕生产顺利开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区社会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清明节祭祖扫墓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应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应崇尚科学，拒绝邪教活动。凡公民祭祖扫墓，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不得妨碍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不得影响社会安定团结。同时，清明期间务必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按当地政府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切实保护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严禁进行封建迷信活动，不准联姓、联族祭祖扫墓，不准串联姓氏宗族舞龙耍狮，不准动用公款或向群众摊派钱、筹办“清明会”，不准以追查盗墓或者其他理由制造事端和产生纠纷，严防发生宗族械斗。

三、严禁扫墓乱砍树木、毁坏庄稼、破坏国家

和集体的基础设施，严禁扫墓时烧山，防止发生火灾。

四、过去已平毁或自然消失的坟地，不准重垒新坟，不准以坟占山、占地，凡“土改”收归国有或由国家分配给个人、集体的祠堂、庙宇，任何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对土地和房屋权属有争议的，应由当地政府和司法部门依法调处。在未调处前维持现状，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制造事端，挑起纠纷，煽动闹事，组织械斗；对组织、策划、支持和参与纠纷械斗的，将依法从重从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惩。

五、广大干部群众要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活动，坚决同邪教组织和封建迷信活动作斗争，旗帜鲜明地制止各种纠纷和械斗。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加强对群众的思想教育，切实做好预防和调处纠纷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情况，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严防重大事件发生。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